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88)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5
董事會報告書	9
企業管治報告書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 (主席)

黃春華博士 (副主席)

王川濤博士 (行政總裁)

許永生先生 (副主席)

劉泉先生

朱勝良博士

徐建國先生

李正山先生

丁國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陳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興先生

宋健博士

朱國斌博士

鄭達華先生

李建勇博士

陳善衡先生

公司秘書

丁國傑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美銀行

(美國分行)

9550 Flair Drive

E1Monte CA91731

滙豐銀行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商業目標是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向市場大規模提供新能源汽車。本集團在過去幾年內為此目標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本集團已與全球為數不少的領先的鋰電池廠家進行了廣泛接觸並跟蹤全球鋰電池技術的發展。本集團認識到，目前全球鋰電池的發展，包括技術水平和成本水平尚不足以支撐新能源乘用車的大規模發展（所謂電動乘用車的大規模是指年產銷至少50萬輛以上，這樣才可能獲得規模經濟的效益使得電動汽車的成本和價格能夠降至消費者可以承受的水平），於是本集團的興趣轉向在未來中短期內集中於電動商用車，特別是電動公交車。

公交車有固定線路，其每天行駛里程具有很高的預見性。我們下一步的目標是尋找可以滿足正道電動公交車大規模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型的合適的電池。在目前各類鋰電池中，唯有鈦酸鋰電池的充放電循環次數（即使每天快速充電多次）可以滿足公交車10年的壽命要求。但是，相當於其它鋰電池，鈦酸鋰電池不僅昂貴而且因此其材料的吸水性強而生產其產品更加困難。我們不僅找到可以大規模生產鈦酸鋰電池的夥伴，而且設計出推廣使用鈦酸鋰電池快充的電動公交車的商業模型。經過大量的數據模擬，本集團決定採取金融租賃的模式。這個商業模型需要解決公交公司對電池衰減電動公交車無法駕駛的擔憂，還要解決公交車面臨的巨額採購支付的難題。正道集團的商業模型是通過金融租賃把電動公交車提供給公交公司，公交公司在支付很少乃至零首付後，餘額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來支付。

而鑒於對鈦酸鋰電池的長壽命特徵的信心，正道集團為其電動公交車的電池組提高10年質保，並維持購買保險。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功試製出兩輛鈦酸鋰快充電動公交車，並將這兩輛樣車在國內幾個城市進行路演，所到之處，受到極大的歡迎。這幾個城市逼近熱烈歡迎本集團的電動公交車，也歡迎本集團的新穎的商業模型。

本人非常樂意的向各位股東報告，本集團已經為快速大規模推廣本集團的電動公交車奠定了基礎。我們已經與美國密執根州的XALT能源公司簽署了向本集團獨家供應鈦酸鋰電池的協議，該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大規模投產鈦酸鋰電池。我們已經或正在與全球領先的電機公司以及電驅動系統公司形成戰略夥伴關係。根據一份策略框架協議，我們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向中國保定市政府提供最多1500輛電動公交車作為公共運輸用途並擴大本集團在保定之關鍵汽車零部件之產能。本集團預期通過融資租賃模式提供大量電動公交車供公交運營商使用。我相信本集團最艱難的時間已經過去，未來將是本集團快速成為全球領先的電動公交車廠家的令人興奮的時期，也是股東們的支持和耐心獲得良好回報的時期。

主席報告書

本人再次向各位股東、董事和員工的支持和耐心深表感謝。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以下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現年57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集團之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仰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仰博士獲頒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博士學位。仰博士曾獲推選為中美文化交流中心理事。仰博士在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並為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裁。仰博士乃一位著名、極為成功的汽車實業家，在汽車業擁有逾18年經驗，亦為中國的國際金融家先鋒。仰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春華博士，現年5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集團之副主席。黃博士持有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士學位、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工商管理碩士及市場學博士學位，主修企業策略。黃博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ybrid Kinetic Motors Corporation（「HKMC」）之副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曾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現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是中國第一代的股票分析員及對中國的汽車及交通基礎設施行業以及紅籌企業擁有深厚認識。黃博士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成為中國在香港上市的第一批民營企業融資的先鋒。

王川濤博士，現年6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王博士於製造工程領域積逾30年經驗。彼在領導開發和運用電腦輔助工程技術及生產系統並將該技術和系統運用於大規模汽車生產的數碼模具和先進衝壓方面是國際公認之技術領軍人物和行業先鋒，及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美國密歇根州通用汽車公司的首席模具工程師及通用技術院士。彼擁有跨學科之教育背景，學識淵博兼具汽車行業之管理經驗。王博士獲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頒發工業及系統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碩士學位，並先後獲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大學頒授的機械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博士亦擔任HKMC之行政總裁。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許永生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許先生持有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許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劉泉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之商務、經濟及財務碩士學位。劉先生在管理供應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從事供應鏈業務超過20年，並為中國及美國數間工業公司及投資公司之創辦人之一。

朱勝良博士，現年64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朱博士持有西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朱博士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美立德諮詢有限公司之主席。朱博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包括中國上市公司上海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國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現時為HKM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球採購部副總裁。徐先生於機械工程領域及汽車業擁有20年的經驗。彼為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開發中國電腦輔助工程行業之主要專家之一。徐先生於產品開發、工程管理、產品規劃、採購與供應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參與了若干亞洲及歐洲著名汽車製造商的多個項目，並於汽車開發流程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徐先生對全球汽車業（特別是中國汽車業）有深刻的理解。

李正山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之主席仰融博士之執行助理及本公司之中國投資部副總經理。彼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企業協調及業務發展。

丁國傑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現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前，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會計總監。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持有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丁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陳曉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彼一直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一及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或副經理或董事（視情況而定）職務。陳先生主要負責物色、評估、參與有關實施本集團於中國之潛在項目之商業磋商及財務規劃。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中國之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資金管理及併購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現年5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持有中國北京大學學士學位、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夏博士目前為一間國際律師行美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及美國註冊專利律師。於開展彼之法律事業前，彼乃一名物理學家，專注於超級運算、複雜流體之大型電腦模擬、聚合物超薄膜及約瑟夫森超導結列陣、高溫超導體之電磁性質及粒狀金屬物理學。夏博士亦向客戶提供國際公司法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興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深造證書。王先生有逾10年生產業及資訊科技管理經驗。王先生現為一電子貿易公司之董事。

宋健博士，現年57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持有清華大學博士及學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教授。彼亦為清華大學汽車工程開發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宋博士曾任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副系主任。

鄭達華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及諾桑比亞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加拿大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商業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朱國斌博士，現年5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博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學士、碩士學位以及法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和研究導師資格學位(HDR－Diplôme d’Habilitation à Diriger des Recherches)。朱博士現時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彼亦為中國山東大學、中南大學及武漢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彼亦為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理事、法國國際憲法學會會士、法國比較法學會會員以及荷蘭海牙國際比較法學院副院士。

朱博士為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亦為湖北省海外聯誼會理事。

李建勇博士，現年5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持有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保薦代表人認證及資格。李博士曾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項高級職位。李博士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證券業協會之副主席。李博士於中國證券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博士現時為西南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之教授。

陳善衡先生，現年3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澳洲天主教大學(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正式會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陳先生曾任香港多間執業會計師行之核數師及以一間香港及中國為基地之金融服務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及現時為一間香港公司之首席會計師。彼現為一間中國顧問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國傑先生。請參閱上文所披露丁先生之履歷詳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概覽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環保汽車業務、新能源項目及高科技電動汽車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佳貝思」）經營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表現多年來未達預期，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機會縮減及（如可能）出售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合約出售佳貝思的75%股權（「佳貝思出售事項」）。

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的開發及生產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且本集團就佳貝思出售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董事會認為，佳貝思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的可能性很大。因此，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本集團全面綜合收益表中將佳貝思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佳貝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負債。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負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2.1及12.2。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零（二零一三年：零）及4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09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一般經營開支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所致。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經營開支增加至413,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650,000港元），其包括以股份支付之薪酬195,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280,000港元）、研發開支96,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43,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11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5,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30,000港元）。

於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25,41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6,500,000港元。

(a) 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貝思經營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佳貝思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經補充）（「佳貝思收購協議」）向海德蘭（香港）有限公司（「海德蘭」）、聞人紅雁女士（「聞人紅雁」）及聞人紅權先生（「聞人紅權」）（統稱「佳貝思賣方」）收購。本集團根據佳貝思收購協議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部分以現金結算，部分透過向佳貝思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457,324,69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償付。作為佳貝思賣方所作出若干溢利保證的擔保，當時合共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保留股份」）由本集團根據佳貝思收購協議的條款保留。

自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以來，佳貝思所進行之業務之經營環境一直備受考驗且未達到本集團預期。此乃部分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所致，而該情況因於中國汽車意外事故增加及若干電池製造商收回有問題之電動車電池而惡化，其已普遍引發安全憂慮、對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之質量存疑且動搖消費者及潛在客戶之信心。有關現行經營環境已導致佳貝思之汽車電池業務於不明朗前景下持續虧損。佳貝思賣方作出的溢利保證並未達致，而本集團有權根據佳貝思收購協議出售及處置保留股份，以盡可能彌補所保證溢利之短缺金額。

由於佳貝思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累計虧損，而佳貝思賣方表示有興趣收購佳貝思之大部分股權並繼續營運佳貝思，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與佳貝思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佳貝思股份轉讓協議」），以向佳貝思賣方出售佳貝思75%的股權（「佳貝思出售事項」）。佳貝思股份轉讓協議協定，本集團應進行佳貝思出售事項以換取出售佳貝思賣方擁有的合共257,324,692股股份（「標的股份」）（123,901,839股標的股份由海德蘭持有、87,361,733股標的股份由聞人紅雁持有及46,061,120股股份由聞人紅權持有）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佳貝思出售事項代價實質上為以現金但以遞延方式償付。佳貝思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完成，本集團最終自佳貝思出售事項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3,100,000港元。有關佳貝思出售事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佳貝思出售事項代價的機制及取得佳貝思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相關配售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及十四日的後續公佈。

佳貝思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免於進一步對此業務作出補貼，並令本集團可向其他更具前景之業務分部重新分配及部署資源。

董事會報告書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將佳貝思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二零一四年而言，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72,170,000港元及25,4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52,18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本年度之終止經營虧損主要是由於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之虧損14,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57,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70,000港元）及一般營運開支22,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210,000港元）所致。

新能源項目

本集團一直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並以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基地之項目公司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從事推廣及開發一項新能源項目（其涉及興建生產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之生產設施，包括新能源汽車使用之電池材料、超級電池、電控系統及電解液）（「新能源項目」）。

項目公司之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之總投資額為8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31,800,000港元）。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本集團已同意出資2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800,000港元）及江蘇新海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出資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約77.78%及22.22%。

由於預期新能源項目將為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帶來正面經濟及社會效益，其為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一項重要發展。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之政府官員極為熱心及支持項目公司，旨在促進新能源項目之發展。

年內，項目公司已完成興建面積約5,300平方米之生產設施（包括約3,300平方米之生產中心及餘下面積分配作辦公室、一間實驗室、一座檢測中心及其他用途）。項目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試產或初步投產。

為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及推動新能源項目試產或初步生產，已委聘一名顧問為項目公司開發生產石墨烯片及電池材料有關的專有技術。本集團已識別並將開始應用生產單層石墨烯之成熟技術。在完成建設項目公司的生產設施的情況下，項目公司開始試產或初步生產單層石墨烯的能力及產能將大幅提高。

董事會報告書

年內，項目公司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之於先進電池材料業務分類之營業額為零（二零一三年：零）及虧損為12,8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商譽減值及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高科技電動汽車

此乃本年度內一個新業務分部。本集團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使用先進電池的高科技電動汽車。二零一四年，該分部並無錄得營業額，虧損為99,5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電動公交車研發開支約96,390,000港元所致。

憑藉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已為公共交通成功設計兩款準備推出市場的電動公交車樣車，並在中國若干城市的路演中受到好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從事中國交通解決方案的獨立交易商成功取得一筆電動公交車的大訂單。電動巴士已訂約用於指定市政及交通部門。電動巴士已開始分階段交付，並將成為本公司之新收入來源。

為與中國生產電動公交車的其他公司競爭，本集團已致力提高電動公交車質量。本集團已與丹東黃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丹東汽車」）訂立合作協議，涉及共同開發一系列整車平台產品，藉以設計及開發兩台12米全承載輕量化純電動公交車樣車，適合用作公共運輸工具。合作令本集團與丹東汽車可在各自資源優勢方面實現互補。董事會認為，該項目如成功，將為本集團與丹東汽車帶來大量具有吸引力商機。

本集團亦已與Xalt Energy MI, LLC達成一項供應協議，以供應用於本集團生產高性能快速充電電動公交車所指定及定製之新一代大功率快速充電鈦酸鋰（「鈦酸鋰」）電池。鈦酸鋰電池是一種先進電池，可實現快速充電，提供所需要的大電流，極其適合電動公交車應用，電動公交車可於車程間待客期間在公交車總站完全充電。此外，鈦酸鋰電池壽命遠長於鋰離子電池，可在惡劣氣候下運作，自放電率遠低於鋰離子電池。根據供應協議，如本集團實現所承諾的最低採購訂單，本集團有權取得購買鈦酸鋰電池的獨家權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電動公交車的開發如配備Xalt鈦酸鋰電池，預期將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及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業及投資機遇。針對供應量，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電動公交車，產能將逐步提升，二零一五年為2,000輛、二零一六年為5,000輛及二零一七年為10,000輛。

此外，為本集團汽車創新及產品物色及取得優質供應商對本集團建立優質混合電動汽車解決方案的穩固聲譽至關重要，有助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電動公交車市場的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書

環保汽車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美國附屬公司Hybrid Kinetic Motors Corp進行環保汽車之研發。於本年度內，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1,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9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一般經營開支所致。

憑藉其研發實力，本集團已於新分部高科技電動汽車旗下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動公交車方面進行業務探索。鑑於高科技、清潔及可持續汽車的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類型的環保汽車，包括乘用車（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和其他商用車（計程車，送貨車）。

(b) 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從事天然資源業務。於本年度內，此業務分部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並錄得虧損20,4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減值及一般經營開支所致。

本集團之天然資源業務之發展策略乃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不斷檢討及評估。

前景

近年來，可充電電池技術取得重大發展。董事會認為，電池結構之重大進步以及探索及發展高新電池材料可能為本集團之汽車電池業務及環保汽車業務之重大突破，並將致力分配資源朝此方向邁進。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透過其於項目公司之投資參與發展新能源項目及項目公司完成建設生產設施，以生產主要新能源汽车部件（包括電池材料、超級電池、電控系統及電解液，特別是超級電池之理想材料單層石墨烯），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生產更先進及更具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车部件的能力及產能，為本集團發展其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之重要里程碑。

由於全球城市化的趨勢和主動實施的環境法規，對高科技、清潔及可持續運輸的需求不斷增長。鑑於本集團所設計的電動公交車獲得積極回應，董事會樂觀地認為，本集團發展電動公交車的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及業務與投資機會。

就天然資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嘗試優化其發展潛力，同時本集團不排除更改該業務線業務計劃的可能性，以便最能與本集團整體及長期目標一致。

董事會報告書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佳貝思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完成）訂立的佳貝思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金額及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以每股0.10港元認購合共1,919,7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約197,475,000港元，其中(i)約125,000,000港元用於物色可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或符合其長期策略之合適收購及／或投資機遇；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72,475,000港元及倘上文(i)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用作收購及／或投資用途，其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已悉數動用，約125,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高科技汽車及餘額已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其均符合本公司先前披露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以每股0.16港元認購合共1,780,23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約284,437,000港元，其中(i)約80%（約227,549,600港元）用於物色於中國研發、製造及／或推廣高科技汽車之收購及／或投資機遇；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倘上文(i)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用作收購及／或投資用途，其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已部份動用，約185,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高科技汽車及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其均符合本公司先前披露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董事會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6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18.5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8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9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為20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900,000港元）。短期投資約為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港元）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約為10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有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尚未償還借貸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8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63名僱員）。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9,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731,000港元）。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董事及其僱員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鉤。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資料及報告期後事件

佳貝思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根據上文「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一段所披露佳貝思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佳貝思出售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標的股份及保留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由佳貝思收購協議內的溢利保證並未達致，一名配售代理已獲委聘於佳貝思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配售方式出售標的股份以及本集團保留的保留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標的股份及保留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由配售代理按每股0.172港元成功配售予四名個人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600,000港元（約43,100,000港元及33,500,000港元分別來自標的股份及保留股份）。

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所宣佈，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之23份認購協議，23名獨立認購方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175港元認購合共697,946,951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事項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740,71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把握中國高科技電動汽車研發、生產及／或經營領域的收購及／或投資機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身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列於年報第134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會構成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 (主席)

黃春華博士 (副主席)

王川濤博士 (行政總裁)

許永生先生 (副主席)

劉泉先生

朱勝良博士

徐建國先生

李正山先生

丁國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陳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張博增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扎姆·阿茹娜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興先生

宋健博士

朱國斌博士

鄭達華先生

李建勇博士

陳善衡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4)
Sun East LLC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673,071,189	18.84%
仰融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673,071,189	18.84%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	0.07%
		2,683,071,189	18.91%

附註：

1. Sun East LLC乃由仰融博士持有35%（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持有）以及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共同信託人持有65%，而該等信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擁有Sun East LLC所持該等2,673,071,189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2,673,071,189股股份屬Sun East LLC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0,000,000股股份乃由仰融博士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配偶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4.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4,187,144,756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權益載於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已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本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每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仰融	2,673,071,189 (附註2)	受控法團	
	1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683,071,189 (附註3)		18.91%
劉泉	281,760,000 (附註4)	信託創始人 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1.99%
朱勝良	5,333,883	實益擁有人	0.04%
許永生	2,904,000	實益擁有人	0.02%
李正山	8,700,000	實益擁有人	0.06%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4,187,144,756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Sun East LLC持有。Sun East LLC乃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i)仰融博士持有35%（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而馬文偉先生與王健先生因作為若干信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共同信託人而持有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 LLC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持有仰融博士實益持有股份之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劉泉先生為創始人之若干信託間接擁有。劉先生之子女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仰融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11,1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27,0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10,000,000	
				58,140,000	0.4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黃春華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65,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50,000,000	
				115,000,000	0.81%
王川濤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3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30,000,000	
				60,000,000	0.42%
劉泉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10,000,000	
				20,000,000	0.14%
許永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27,0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6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50,000,000	
				137,000,000	0.97%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朱勝良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16,71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20,000,000	
				56,710,000	0.40%
徐建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3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50,000,000	
				80,000,000	0.56%
李正山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5,57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5,0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25,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50,000,000	
				85,570,000	0.60%
丁國傑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35,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25,000,000	
				60,000,000	0.42%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陳曉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25,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50,000,000	
				75,000,000	0.53%
夏廷康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10,000,000	
				20,000,000	0.14%
宋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10,000,000	
				20,000,000	0.14%
朱國斌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10,000,000	
				20,000,000	0.14%
李建勇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20,000,000	
				30,000,000	0.2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王利興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0.1136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2,000,000	
				12,000,000	0.08%
鄭達華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0.1136	5,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5,000,000	
				10,000,000	0.07%
陳善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	5,000,000	0.04%

附註：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4,187,144,75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到期。現時有效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計劃」）。

以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期內」）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重新分類	已授出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已註銷購股權	已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仰融	11,140,000	-	-	-	-	11,14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27,000,000	-	-	-	-	27,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黃春華	65,000,000	-	-	-	-	6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50,000,000	-	-	50,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王川濤	30,000,000	-	-	-	-	3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30,000,000	-	-	30,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許永生	27,000,000	-	-	-	-	27,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60,000,000	-	-	-	-	6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50,000,000	-	-	50,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劉泉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朱勝良	16,710,000	-	-	-	-	16,71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20,000,000	-	-	-	-	2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20,000,000	-	-	20,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徐建國	30,000,000	-	-	-	-	3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50,000,000	-	-	50,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李正山	5,570,000	-	-	-	-	5,57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5,000,000	-	-	-	-	5,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25,000,000	-	-	-	-	2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50,000,000	-	-	50,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丁國傑	-	35,000,000	-	-	-	3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25,000,000	-	-	25,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陳曉	-	25,000,000	-	-	-	2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50,000,000	-	-	50,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夏廷康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王利興	-	-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	-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宋健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鄭達華	-	-	5,000,000	-	-	5,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	-	5,000,000	-	-	5,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董事會報告書

參與者姓名／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重新分類	已授出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已註銷購股權	已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朱國斌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李建勇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20,000,000	-	-	20,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陳善衡	-	-	5,000,000	-	(5,000,000)	-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	-	5,000,000	-	-	5,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張博增	66,000,000	-	-	(66,000,000)	-	-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扎姆·阿茹娜	34,000,000	-	-	(34,000,000)	-	-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小計：	482,420,000	60,000,000	427,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864,420,000			
僱員（合計）	15,250,000	-	-	-	-	15,25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31,400,000	-	-	-	-	31,4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325,000,000	(60,000,000)	-	-	-	26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7,000,000	-	-	7,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	-	355,000,000	-	-	355,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小計：	371,650,000	(60,000,000)	362,000,000	-	-	673,65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合計）	15,000,000	-	-	-	-	15,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423,000,000	-	-	-	(11,000,000)	412,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	-	14,000,000	-	-	14,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	-	436,000,000	-	-	436,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小計：	438,000,000	-	450,000,000	-	(11,000,000)	877,000,000			
總計：	1,292,070,000	-	1,239,000,000	(100,000,000)	(16,000,000)	2,415,07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止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02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止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1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止8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止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08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止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136港元之認購價行使。緊接授出日期前（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113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就授予購股權作為回報所接受的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型計量。

	計量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公平值	0.0871港元
行使價	0.1136港元
預計波幅	73.7760%
預計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9550%
預計股息收益率	0%

估值時已採納以下假設：

1. 無風險利率基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10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計算。
 2. 預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過往股息趨勢及本公司釐定的預計未來股息政策。
 3. 預計波幅乃使用彭博提供的本公司股價520週歷史波動釐定。
6.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止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20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緊接授出日期前（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205港元。

就授予購股權作為回報所接受的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型計量。

	計量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公平值	0.1577港元
行使價	0.2010港元
預計波幅	74.9368%
預計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610%
預計股息收益率	0%

估值時已採納以下假設：

1. 無風險利率基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10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計算。
2. 預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過往股息趨勢及本公司釐定的預計未來股息政策。
3. 預計波幅乃使用彭博提供的本公司股價520週歷史波動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現時有效之計劃之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 1) 計劃之目的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報酬，並幫助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幹練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相當關鍵）
- 2) 計劃之參與者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業務或業務發展任何方面之任何顧問（不論為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者；及
 - h) 通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 3) 計劃下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於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股本的30%。
- 4) 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董事會報告書

- 5) 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期限，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十年後屆滿期限
-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並無最短期間
-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須或可作出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償還就此借入之貸款之期間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知會本公司並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供進行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之收市價；或
 - b)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供進行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之面值
- 9) 計劃尚餘年期
計劃一直有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止

董事之合約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終或該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營業額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之收入（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百分比率如下：

—最大客戶	29%
—五大客戶合計	70%

採購

於本年度，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之採購（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百分比率如下：

—最大供應商	15%
—五大供應商合計	62%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權益）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按規定維持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0至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9。

借貸及資本化利息之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末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資本化利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續聘。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獲得更佳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增強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謹此指出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確保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管治及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負責,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的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決定策略規劃、重大交易及預算等若干事項須留待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正式制定董事會的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董事會已將其職權委以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高級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的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之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事先批准。

董事會亦負責根據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以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及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並列明各該等委員會的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協助彼等執行職務。各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架構、職責及組成須不時作出檢討及作出修訂（如必要），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需求及實現本公司卓越企業管治。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委聘的外部核數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須盡可能出席所有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回答提問並就企業管治、法定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一名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之進度、董事會成員之間聯絡及本集團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持續責任、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每年進行至少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宜就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各議程提出建議及納入有關項目，以於會議上作全面討論及深入探討。公司秘書須負責編製會議議程，並（如適合）考慮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的任何事項，以便載入議程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安排不少於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必要時會召開特別會議。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共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召開有關會議前會先發出適當通知，或視乎實際情況、事項的緊急程度及／或重要性，由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縮短或豁免通知期。儘管董事一般於不同時區逗留／往來，彼等竭力透過電話會議機制或其他電子方式撥冗出席並盡可能參與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關注事宜及／或發表持異議的看法。會議記錄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已召開該等會議的真確記錄。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除非法律及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的限制，或基於其他合理原因，否則在建議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前至少三日，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董事獲提供完整及足夠的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定期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和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責任。為使董事能夠妥善履行彼等的職責，彼等可於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委員如有理由相信將進行投票之事項，會導致其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須就有關利益衝突作出披露，以及不准參與有關事項之最終商議或決策，並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構成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有關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留任）：

姓名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主席）
黃春華博士（副主席）
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
許永生先生（副主席）
劉泉先生
朱勝良博士
徐建國先生
李正山先生
丁國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陳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張博增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扎姆·阿茹娜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興先生
宋健博士
朱國斌博士
鄭達華先生
李建勇博士
陳善衡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成功與否則由股東自行全權決定，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書

按照公司細則第87(1)條，(1)許永生先生；(2)徐建國先生；(3)夏廷康博士；(4)王利興先生；及(5)朱國斌先生將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公司細則第86(2)條，(1)丁國傑先生及(2)陳曉先生之任期將於應屆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現任董事之間在技能及專業知識上取得良好平衡，當中結合會計及財務、法律、業務及管理、市場推廣策略、業務發展及科學背景等各方面之核心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使董事會具有足夠的獨立元素，足以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到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嚴謹態度和技巧行事及承擔受信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引領董事會行事；
- 作為董事會所成立委員會之成員及積極參與由董事會向其所成立之委員會轉授之事宜（如獲邀請）；
-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從股東一方角度出發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
- 詳查本集團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業績情況。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席為仰融博士。本公司副主席為黃春華博士及許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王川濤博士。

本公司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而所有主要及合適的事宜均由董事會及時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協助本公司主席履行其職責。

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就管理業務方向及營運決定及本集團的表現肩負行政責任。

本公司主席亦力求確保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所提出問題獲得簡報並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的資料。

委任、重選、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負責甄選及委任具誠信、富經驗及有才幹的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審閱候選人的履歷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退任及罷免尋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各董事均獲簡要提示及更新最新資料，以確保其妥為了解本集團運作及業務，並得悉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普通法下負有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熟悉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本公司管治政策）。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由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不超過兩年，並可於其後不斷重續，每次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於接納有關委任後，每位董事均須確保其可為本公司的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

該等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特定職權範圍（有關條款並不較企管守則的規定寬鬆），以便該等委員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本集團的財政及會計政策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利興先生、鄭達華先生及陳善衡先生）組成，而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鄭達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列載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的次數
王利興先生	2/2
鄭達華先生	2/2
陳善衡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執行下列工作：

- 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其他職責，包括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核數及申報義務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其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對審閱結果滿意，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持相同看法。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分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記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公司秘書索閱。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對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負責，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照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此外，外部核數師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申報責任。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審核服務支付審核費用1,280,000港元及已就非審核服務支付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有關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的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及經董事會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就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仰融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利興先生及鄭達華先生。王利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以及考慮及處理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之事宜。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的決策過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的次數
仰融博士	3/3
王利興先生	3/3
鄭達華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董事的程序公平及透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利興先生及鄭達華先生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仰融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的次數
仰融博士	2/2
王利興先生	2/2
鄭達華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候選人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技巧而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評估董事會的成員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然後由股東於應屆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 的次數	出席董事會會議 的次數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主席）	2/2	7/9
黃春華博士（副主席）	2/2	3/9
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	2/2	6/9
許永生先生（副主席）	2/2	9/9
劉泉先生	0/2	4/9
朱勝良博士	0/2	5/9
徐建國先生	1/2	8/9
李正山先生	0/2	7/9
丁國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0/2	3/9(a)
陳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0/2	1/9(b)
張博增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0/2	2/9(c)
扎姆·阿茹娜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0/2	2/9(d)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2/2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興先生	2/2	8/9
宋健博士	2/2	4/9
朱國斌博士	2/2	8/9
鄭達華先生	2/2	9/9
李建勇博士	0/2	5/9
陳善衡先生	2/2	9/9

- (a) 自丁國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起，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且僅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為保證完整性，且由於丁先生於本年度曾任（且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故其於獲委任為董事前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身份出席了所有六次董事會會議。
- (b) 自陳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起，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且僅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 (c) 張博增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年內於其辭任前出席2次會議。
- (d) 扎姆·阿茹娜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年內於其辭任前出席2次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由本公司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更新資料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指引）以確保彼等在保持知悉及相關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不時參與彼等認為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之課程，以便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更好地履行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的權利及溝通

本公司致力(i)保障股東的權利及確保各股東獲公平及合理的對待；及(ii)維持公開及透明以加強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本公司相信以上目標乃為一具質素的公司之特點。

本公司極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並提供多種渠道，以促進與股東和投資者之了解及交流。

溝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及／或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發放本公司各類企業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通告、財務報告、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訊息）。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如適當）本公司核數師在會上回答提問。

已採納下列程序，股東可(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b)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及(c)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以達致上述目的。

(a)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於寄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於寄交當日賦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寄交書面要求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要求董事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亦訂明此權利。

該書面要求必須載明大會之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經該等要求人簽署及寄交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並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數份文件。

倘董事並無自寄交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或彼等當中佔彼等所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一位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自寄交要求當日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

由要求人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公司法第79及80條准許若干股東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79條，本公司須於有關數目的股東以書面提出要求時有責任作出下列事項，惟費用由要求人承擔，除非本公司另行決議則作別論：

- (i) 向有權收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於該大會上可能正式動議及擬動議之任何決議案通知；
- (ii) 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與於任何提呈決議案中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該大會上處理之事務有關之任何聲明；
- (iii)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要求所須之股東數目應為：
 - 相當於在提出要求當日擁有於與該要求有關之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數目；或
 -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任何有關擬提呈決議案之通知須發出及任何有關聲明須傳閱予有權獲寄發大會通告之股東，該決議案或聲明之文本須以送達大會通告所准許之任何方式送達予各有關股東，而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之任何有關決議案通知須以准許向其發出本公司大會通告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決議案大意之通知，惟送達該文本或發出有關決議案大意之通知（視情況而定），須以與大會通告相同之方式及於切實可行範圍內以與大會通告相同之時間作出，而如以該時間送達或發出並不切實可行，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送達或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法第80條載有本公司於須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之前須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除非：

- (i) 一份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書文本，或兩份或以上文本（該等文本載有全體要求人的簽名）乃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書，則在有關會議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如屬任何其他要求書，在有關會議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 (ii) 隨該要求書存放或付交一筆合理且足以應付本公司為令有關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傳閱聲明的程序生效的開支，

惟倘在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書文本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在該要求書文本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要求書文本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存放，但就此而言，亦須被視作已恰當地存放。

(c)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鼓勵股東就有關本集團事務的任何查詢與本公司進行溝通。股東可以書面、電話或電郵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地址：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

電話：+(852) 2530 9218

傳真：+(852) 2525 2002

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正道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第45頁至第133頁所載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注。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確定所需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8	4,446	4,151
分銷成本		-	(430)
一般經營開支		(413,876)	(173,648)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4	14,000	-
財務費用	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395,430)	(169,927)
所得稅開支	11	(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95,436)	(169,9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1	(25,406)	(16,499)
本年度虧損		(420,842)	(186,426)
其他全面收益	1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326	1,4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326	1,4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7,516)	(184,9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	(415,156)	(179,086)
非控股權益		(5,686)	(7,340)
		(420,842)	(186,42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2,842)	(177,593)
非控股權益		(4,674)	(7,340)
		(417,516)	(184,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基本		(3.53)港仙	(1.79)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基本		(3.31)港仙	(1.62)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基本		(0.22)港仙	(0.17)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3,062	40,781
商譽	22	–	11,900
無形資產	23	–	26,837
預付款及按金	24	94,454	–
其他投資	21	11,479	9,815
		128,995	89,33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	44,164
應收貿易款項	26	–	28,392
應收票據		–	98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	131,857	337,43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4	2,624	54,239
其他金融資產	44	–	24,000
衍生金融資產	21	4,326	13,260
短期投資	28	11,346	8,876
結構性銀行存款	29	100,85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807	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02,071	147,996
		453,887	660,1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	12.2	136,433	–
		590,320	660,1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1	134	32,3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	42,876	49,611
借貸	35	207	7,815
應付票據		–	12,680
應付稅項		4	1,747
		43,221	104,2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負債	12.2	63,681	–
		106,902	104,202
流動資產淨值		483,418	555,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2,413	645,2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	-	4,005
資產淨值		612,413	641,28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	1,418,714	1,041,116
儲備	39	(841,574)	(695,075)
		577,140	346,041
非控股權益		35,273	295,246
權益總額		612,413	641,287

代表董事會

仰融
董事

許永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4	9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8,665	8,665
		8,739	8,75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559,382	276,96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	3,896	1,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87	3,534
		617,665	282,31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796	11,264
		15,796	11,264
流動資產淨值			
		601,869	271,054
資產淨值			
		610,608	279,812
權益			
股本	37	1,418,714	1,041,116
儲備	39	(808,106)	(761,304)
權益總額			
		610,608	279,812

代表董事會

仰融
董事

許永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權益薪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7,216	620,832	6,061	78,170	(1,316,319)	265,960	(1,791)	264,16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認購新股份	163,800	-	-	-	-	163,800	-	163,800
股份發行開支	-	(510)	-	-	-	(510)	-	(5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	100	96	-	(88)	-	108	-	108
薪酬(附註38)	-	-	-	94,276	-	94,276	-	94,27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303,960	303,9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1)	-	-	-	-	-	-	(3)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2)	-	-	-	-	-	-	420	42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63,900	(414)	-	94,188	-	257,674	304,377	562,051
年度虧損	-	-	-	-	(179,086)	(179,086)	(7,340)	(186,42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493	-	-	1,493	-	1,493
全面收益總額	-	-	1,493	-	(179,086)	(177,593)	(7,340)	(184,9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116	620,418	7,554	172,358	(1,495,405)	346,041	295,246	641,2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權益薪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1,116	620,418	7,554	172,358	-	(1,495,405)	346,041	295,246	641,28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認購新股份	375,998	106,814	-	-	-	-	482,812	-	482,812
股份發行開支	-	(892)	-	-	-	-	(892)	-	(89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 薪酬(附註38)	-	-	-	195,756	-	-	195,756	-	195,75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1,600	1,555	-	(1,399)	-	-	1,756	-	1,756
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	-	-	-	-	2,509	-	2,509	(2,509)	-
非控股權益削減資本	-	-	-	-	-	-	-	(252,790)	(252,790)
結算應收或然股份代價 (附註44)	-	-	-	-	(38,000)	-	(38,000)	-	(38,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77,598	107,477	-	194,357	(35,491)	-	643,941	(255,299)	388,642
年度虧損	-	-	-	-	-	(415,156)	(415,156)	(5,686)	(420,8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2,314	-	-	-	2,314	1,012	3,326
全面收益總額	-	-	2,314	-	-	(415,156)	(412,842)	(4,674)	(417,5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714	727,895	9,868	366,715	(35,491)	(1,910,561)	577,140	35,273	612,4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95,430)	(185,7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998)	(354)
總計		(407,428)	(186,071)
經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2	-	(859)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195,756	94,276
利息收入		(478)	(1,069)
長期免息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1,680)	(1,957)
利息開支		1,239	2,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82	11,051
無形資產攤銷		4,480	4,453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8,934	235
商譽減值		1,271	15,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235
無形資產減值		-	1,44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885	1,244
無形資產減值		18,44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27)	(369)
存貨撥備		-	1,847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4	(14,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82,417)	(53,446)
存貨減少／(增加)		9,585	(8,158)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0,821)	(14,20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1	(989)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188,081	(219,600)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1,725	3,4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664)	(22,729)
應付票據減少		(8,898)	(9,759)
營運所用現金		(2,648)	(325,469)
已付利息		(1,239)	(2,301)
已付所得稅		(446)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33)	(327,7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	–	30,14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5,6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08)	(6,631)
購買其他投資		–	(7,770)
短期投資增加		(2,470)	(8,876)
結算/(墊款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28,343	(54,239)
已收利息		478	1,0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5,0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07	2,483
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		(46,800)	–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		(100,856)	–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1,89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744)	(18,16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482,812	163,800
股份發行開支		(892)	(5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56	10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03,960
非控股權益削減資本		(252,790)	–
借貸所得款項		15,461	5,135
償還借貸		(7,81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8,532	472,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2,455	126,56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96	21,006
匯率波動之影響		3,544	4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995	147,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071	147,996
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的現金及 銀行結餘(附註12.2)		1,924	–
		203,995	147,9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天然資源業務；
- 開發混合動力汽車；
- 開發先進電池材料；及
- 開發高科技電動汽車。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佳貝思」）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管理層已啟動計劃出售其鋰離子動力電池之開發及生產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就出售佳貝思之75%股權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佳貝思之75%股權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出售佳貝思之75%股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佳貝思之75%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本集團此後不再控制佳貝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佳貝思75%股權的可能性很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

- (a) 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將佳貝思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
- (b)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佳貝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負債。

開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為本集團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部分明確區分。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1及1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本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釐清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的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時間作出釐清。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可收回金額披露

修訂本限制了要求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至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期間之規定，並擴展了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情況下的披露。修訂本追溯應用。

附註22所載有關商譽減值之披露已相應修改。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其後發生的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修訂本允許實體於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應用權益法入賬。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預計將作出更多披露，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的新公司條例條文

新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中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的條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不會受到影響，但新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中呈列，而非於單獨報表中呈列，且毋須加入相關附註，整體而言，披露將有所簡化。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2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中全面描述。

3.3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需要作出修訂，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得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就每項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指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所產生相關成本以開支列賬。

收購方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確認。僅在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導致須就代價作出其後調整之情況下，有關調整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或然負債之其後調整乃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當日）的業務合併所導致的或然代價結餘乃按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準則後並無調整。有關代價估計的其後修正視作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並獲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變動乃以股權交易列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比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乃直接於股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值：(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就該附屬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以猶如已售出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計量。

於收購後，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指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有關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後股權變動。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本公司於下述三個因素同時出現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能夠或有權享自被投資方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因素出現任何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3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指所轉讓之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之相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檢測減值。

就於某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在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外幣進行之交易按照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乃按該日之通行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和自報告日起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在損益賬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作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4 外幣換算 (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原先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換算成港元。資產和負債已按照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收支按照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或倘匯率波動不大則按照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內分開累計。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和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照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照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一經售出，有關匯兌差額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租賃協議持有之樓宇於15至40年之預期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其他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以在有關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固定裝置及配件	按租期或介乎5至10年之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
機器	10%至20%
汽車	10%至25%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因棄置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只有當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

4.6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及研究及開發活動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擁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擁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撥備。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適用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專利	5至10年
----	-------

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

誠如附註4.16所述，擁有固定可用年期及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在符合以下確認規定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潛在產品之技術可行性之證明；
- (ii) 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經濟利益；
- (v)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研發；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6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及研究及開發活動 (續)

研發成本 (續)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間接成本。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知識之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後之計量方法與所收購無形資產所使用者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4.7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 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在首次確認時，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在許可之情況下會在各報告日視乎需要重新衡量分類。

當 (且僅當) 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所有金融資產確認入賬。日常購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當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應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以公平值入賬。

當收取投資所流入現金之權利結束或轉讓，或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7 金融資產 (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設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並無在活躍市場中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一部份之費用。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近期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

當合約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重大改變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剝離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指定撤銷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出現的不一致處理法；(ii)資產乃根據明文訂立之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的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含有須個別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7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審閱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存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關注有關一項或多項下列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或延遲償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很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及與該組資產之違約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類別予以計量及確認：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有關虧損金額乃於減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可令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有關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7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按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 而言, 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 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時, 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撇銷, 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有關按成本值入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因此, 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於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於其後期間增加, 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8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扣除預計完成之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之數額。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流動性極高之短期投資, 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 變現時只存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0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貸。上述各項被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項目內作為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貸。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4.19）。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錄得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列作流動負債，惟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之權利可將結清債務之責任延長最少至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1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2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一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釐定乃基於安排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倘有關租約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方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4.13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撥備僅會於過去事項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償還該等責任，並能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會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以預期償還該等責任所需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檢討各項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3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負債乃於收購價分配至在商業合併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時確認。或然負債最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上文所述之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以及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並不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標準之可能流入本集團之經濟利益被視為或然資產。

4.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之任何相關交易費用自股份溢價（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4.1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及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間。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服務費用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當收取款項權利得到確立便確認津貼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限定可用年期或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而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其他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賬面值較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份須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並支銷。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數額可確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在僱員享用時確認。直至報告日就僱員提供之服務所享有之估計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4.18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薪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之付款安排均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僱員推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並換取服務提供者之服務。

所有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乃按公平值計算。該等薪酬乃參考已授出股本工具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譬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授予服務提供者以換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已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關調整已於權益表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8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薪酬 (續)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在損益內於歸屬期間在歸屬條件適用情況支銷，或倘若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薪酬儲備中錄得相應增加。倘採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開支將根據現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最佳估計分配於整個歸屬期。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偏離過往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權益薪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於歸屬期後，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權益薪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保留在權益薪酬儲備內。

4.19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份。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有必需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4.20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含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期間或以往報告期間對稅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報告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成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0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乃就按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用之相應金額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及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及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之適當稅率計量。

釐定計量遞延所得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之例外情況，乃當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其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其乃以目的為隨時間流逝而耗用物業所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時，假設會被駁回。

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不經折現）而計算，惟該等稅率須於報告日期施行或大部份施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0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續)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在及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之法定權利；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同時清償負債。

本集團會於及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4.21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決定業務環節。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的呈報分類：

- (i) 天然資源業務；
- (ii) 開發動力汽車；
- (iii) 開發先進電池材料；及
- (iv) 開發高科技電動汽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1 分部呈報 (續)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以及市場方針不同，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

- 有關股份付款之開支；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計算經營分部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分部，而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且不會分配至分部，其包括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並無就可報告分部作出不均分配。

4.2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即時出售；
- 管理層已承諾實施出售計劃；
- 計劃不大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或被撤回；
- 已啟動物色買家的活躍計劃；
- 資產或出售組合正以與公平值相比屬合理的價格營銷；及
- 出售預期於分類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以下各項中的較低者入賬：

- 緊接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出售組合中的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

4.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4.24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假設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照所附有關條件時予以確認。就所產生之開支向本集團補償之補貼，於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為收益。就資產成本向本集團作出補償之補貼，乃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透過已減折舊開支按資產之可用年期於損益表中有效地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5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重大風險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4.5至4.6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及對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攤銷。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須付款時產生之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以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和歷史撇銷記錄等資料作為估計之基礎。如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實際撇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4.3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減值跡象存在時亦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並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重要輸入數據計算，該等輸入數據包括所授購股權之估計可用年期、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股價波動以及所授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此外，該計算假設日後不會有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進行大量判斷。若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條件惡化，即須作出額外撥備。

研究及開發成本

根據附註4.6所載之會計政策，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支銷，而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彼等須符合附註4.6所載之所有規定。此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區分該等進行中項目的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研究是指為獲取並理解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的原創性及有計劃調查。開發是指在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將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應用於一項計劃或設計，以生產出新的或具有實質性改進的材料、裝置、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將於損益支銷或將予資本化之金額需要管理層就研究及開發活動之預期進展及結果、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產生情況、將應用之折現率以及可能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期間作出判斷及假設。由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性質，一般不能符合將有關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之標準，直至項目之開發進入後期階段為止。因此，研究成本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多項資產須作出公平值之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級別，基準為於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公平值架構」）：

- 第一級估值：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估值：除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估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從市場數據中得到之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級別乃根據所用對項目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於各級別之間轉移項目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以下各項：

-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21)
-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44)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適用附註。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 (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已將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為以下營運分部：

- (i) 天然資源業務；
- (ii) 開發混合動力汽車；
- (iii) 開發先進電池材料；及
- (iv) 開發高科技電動汽車。

該等營運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予以監管及作出策略決定。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鋰離子動力電池的開發及生產，該等業務已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於分部資料中呈列。有關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科技 電動汽車業務 千港元	先進電池 材料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混合動力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	-	-	-
分部業績	(99,560)	(12,844)	(20,411)	(1,271)	(134,086)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65,588)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195,7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5,430)
所得稅開支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95,4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附註12.1)					(25,406)
本年度虧損					(420,842)
分部資產	111,133	41,311	8,233	1,010	161,6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624
短期投資					11,346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0,856
本集團總部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4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 (附註12.2)					136,43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2,959
資產總額					719,315
分部負債	4,548	254	9,084	7,894	21,78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負債 (附註12.2)					63,681
借貸					207
應付稅項					4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230
負債總額					106,90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0	24	50	-	144
折舊	(817)	(77)	-	-	(894)
商譽減值	-	(1,271)	-	-	(1,2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21)	(10,792)	-	(10,821)
研究及開發開支	(96,391)	-	-	-	(96,391)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8,934)	-	-	(8,934)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53,774	99	-	-	53,8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進電池 材料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混合動力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	-	-
分部業績	(4,853)	(9,823)	(14,092)	(28,768)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46,883)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94,2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927)
所得稅抵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69,9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附註12.1)				(16,499)
本年度虧損				(186,426)
分部資產	355,417	20,285	3,949	379,65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4,239
短期投資				8,876
本公司總部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				185,7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7,961
資產總額				749,494
分部負債	210	9,234	7,888	17,3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負債				53,284
借貸				7,815
應付稅項				1,747
未分派公司負債				28,029
負債總額				108,20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3	-	3	56
折舊	(19)	(5)	(1,334)	(1,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3,979)	(3,979)
無形資產減值	-	-	(1,446)	(1,446)
研究及開發開支	(544)	-	-	(544)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5)	-	-	(235)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751	-	-	7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包括附註12.1所載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務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包括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	-	1,807	93
—中國	26,582	17,489	102,379	73,659
—美國(「美國」)	7,861	11,536	13,330	5,766
—德國	7,212	5,959	-	-
—韓國	20,965	12,543	-	-
—意大利	5,491	1,455	-	-
—其他地區	4,059	3,201	-	-
總計	72,170	52,183	117,516	79,518

客戶之地區所在地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地區所在地乃基於實體之經營地域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與鋰離子動力電池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兩名客戶(二零一三年：鋰離子動力電池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三名客戶)進行之交易的收入達本集團收入(包括附註12.1所載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的收入)之10%或以上，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0,951	12,543
客戶B(附註1)	7,071	6,555
客戶C(附註1)	6,323	11,536
客戶D(附註2)	10,349	376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等客戶之收入(包括附註12.1所載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的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之10%。
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客戶之收入(包括附註12.1所載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的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之10%。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辦公地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供應貨品之總發票價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	-	-	72,170	52,183	72,170	52,183

8.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5	155	263	914	478	1,069
匯兌收益	1,344	-	496	-	1,8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3.2)	-	859	-	-	-	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85	333	142	36	727	369
長期免息按金估算利息收入	1,680	1,957	-	-	1,680	1,957
補貼收入(附註)	-	-	16	1,452	16	1,452
其他服務收入	466	847	-	172	466	1,019
其他	156	-	43	36	199	36
	4,446	4,151	960	2,610	5,406	6,761

附註：補貼收入主要包括用於補貼本集團之研發開支之無條件補助。

9.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貸款	-	-	908	1,043	908	1,043
其他貸款	-	-	331	1,258	331	1,258
	-	-	1,239	2,301	1,239	2,3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65	1,219	-	32	1,565	1,251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附註38）	195,756	94,276	-	-	195,756	94,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75	5,632	5,607	5,419	10,882	11,051
無形資產攤銷	-	-	4,480	4,453	4,480	4,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235	-	-	-	4,235
商譽減值（附註22(c)）	1,271	-	-	15,791	1,271	15,791
無形資產減值	-	1,446	-	-	-	1,446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000)	-	-	-	(14,000)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934	235	-	-	8,934	23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885	1,244	885	1,2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5,001	-	3,448	-	18,449	-
研發開支	96,391	544	7,357	1,036	103,748	1,5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3.2）	-	(859)	-	-	-	(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85)	(333)	(142)	(36)	(727)	(36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	-	-	57,848	33,665	57,848	33,665
- 存貨撥備	-	-	-	1,847	-	1,847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費用	8,078	8,129	139	150	8,217	8,279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年度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及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按該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通行稅率計算。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一年內稅項	6	-	-	1,019	6	1,019
遞延稅項（附註36）	-	-	(668)	(664)	(668)	(6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	(668)	355	(662)	3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95,430)	(169,9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998)	(16,144)
	(407,428)	(186,071)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虧損之 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86,902)	(32,22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89,246	34,2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82)	(1,6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62)	355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負債—本集團

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承諾出售佳貝思之75%股權。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佳貝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此外，開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為獨立的主要業務線，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部分明確區分。本集團亦已重新呈列於報告日期已終止經營的業務於比較期間之披露。開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載於附註12.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1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負債－本集團（續）

12.1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作說明用途之比較數字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2,170	52,183
銷售成本	(57,848)	(33,665)
毛利	14,322	18,518
其他收入	960	2,610
分銷成本	(3,403)	(2,970)
一般經營開支	(22,638)	(16,210)
商譽減值	–	(15,791)
財務費用	(1,239)	(2,3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998)	(16,1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68	(355)
除所得稅後虧損	(11,330)	(16,499)
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的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確認的虧損（附註）	(14,07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5,406)	(16,4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690)	(5,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192)	(9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027	5,33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5	(724)

附註：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將佳貝思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的資產／負債。管理層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重新計量虧損14,076,000港元於損益確認，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計量虧損10,629,000港元先分配至減少商譽（附註22（a）），餘下重新計量虧損1,999,000港元（附註19）及1,448,000港元（附註23）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負債－本集團（續）

1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28,859
無形資產（附註23）	20,908
存貨	34,579
應收貿易款項	38,328
應收票據	2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7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4
	136,433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3,9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071
借貸	15,254
應付票據	3,782
應付稅項	1,29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6）	3,337
	63,681

13.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之金額摘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326	1,4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415,1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086,000港元)中的虧損348,6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8,64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5. 股息

董事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而本公司在年內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89,750)	(162,5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406)	(16,4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	(415,156)	(179,086)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11,770,258	10,028,710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潛在普通股當且僅當其轉換為普通股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時才具有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2,050	36,687	8,158	6,484	50,208	43,17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87	422	658	395	1,445	817
其他福利	929	1,005	669	516	1,598	1,521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25,779	57,222	-	-	125,779	57,222
	169,545	95,336	9,485	7,395	179,030	102,731

18.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 款項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	78	3,491	-	1,577	5,146
劉泉先生	80	-	-	1,577	1,657
許永生先生	80	2,338	17	7,885	10,320
朱勝良博士	80	1,065	39	3,154	4,338
王川濤博士	78	1,416	-	4,731	6,225
黃春華博士	78	2,329	-	7,885	10,292
徐建國先生	78	1,967	-	7,885	9,930
李正山先生	78	2,130	17	7,885	10,110
丁國傑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	13	934	17	3,943	4,907
陳曉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	13	1,038	-	7,885	8,936
張博增博士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	-	-	2,152	2,152
扎姆·阿茹娜博士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	-	-	1,108	1,108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155	-	-	1,577	1,7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興先生	80	-	-	1,186	1,266
宋健博士	189	-	-	1,577	1,766
鄭達華先生	80	-	-	1,224	1,304
朱國斌博士	156	-	-	1,577	1,733
李建勇博士	78	-	-	3,154	3,232
陳善衡先生	78	-	-	1,224	1,302
	1,472	16,708	90	69,186	87,4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 款項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	78	3,497	-	876	4,451
劉泉先生	80	-	-	876	956
許永生先生	80	1,560	15	5,256	6,911
朱勝良博士	80	936	15	1,752	2,783
王川濤博士	78	1,554	-	2,628	4,260
黃春華博士	78	1,554	-	5,694	7,326
張振威博士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辭任)	-	468	-	-	468
徐建國先生	78	932	-	2,628	3,638
李正山先生	78	936	15	2,190	3,219
張博增博士	78	-	-	2,152	2,230
扎姆·阿茹娜博士	78	-	-	1,108	1,186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155	-	-	876	1,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興先生	80	-	-	-	80
宋健博士	193	-	-	876	1,069
鄭達華先生	80	-	-	-	80
朱國斌博士	156	-	-	876	1,032
李建勇博士	78	-	-	876	954
陳善衡先生	78	-	-	-	78
	1,606	11,437	45	28,664	41,752

* 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均為本集團僱員。表中披露的薪酬包括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所有薪酬。

最高薪五位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五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固定 裝置及配件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98	10,886	8,065	46,433	40,726	108,9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6)	(5,948)	(4,868)	(13,616)	(33,744)	(58,362)
賬面淨值	2,612	4,938	3,197	32,817	6,982	50,5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12	4,938	3,197	32,817	6,982	50,546
添置	-	151	661	1,356	4,463	6,631
出售	-	-	-	(403)	(1,711)	(2,114)
折舊	(188)	(1,354)	(903)	(4,429)	(4,177)	(11,051)
減值	-	(2,480)	(1,755)	-	-	(4,235)
匯兌調整	42	24	381	522	35	1,004
年末賬面淨值	2,466	1,279	1,581	29,863	5,592	40,7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45	5,625	5,371	47,977	41,223	103,0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9)	(4,346)	(3,790)	(18,114)	(35,631)	(62,260)
賬面淨值	2,466	1,279	1,581	29,863	5,592	40,7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66	1,279	1,581	29,863	5,592	40,781
添置	-	71	264	3,453	23,020	26,808
出售	-	-	-	(534)	(2,046)	(2,580)
折舊	(189)	(676)	(466)	(4,563)	(4,988)	(10,882)
重新計量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公司資產	-	-	-	(1,999)	-	(1,999)
匯兌調整	(13)	(10)	(6)	(172)	(6)	(207)
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公司資產(附註12.2)	(2,264)	(664)	(192)	(25,621)	(118)	(28,859)
年末賬面淨值	-	-	1,181	427	21,454	23,0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09	4,595	452	58,414	64,0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09)	(3,414)	(25)	(36,960)	(41,008)
賬面淨值	-	-	1,181	427	21,454	23,062

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將佳貝思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的資產／負債。如附註12.1所述，管理層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計量虧損1,999,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其位於中國之賬面值為2,466,000港元的租賃樓宇之業權證書。本集團正在向相關政府部門獲取業權證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賬面值為2,264,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混合動力汽車業務之財務表現欠佳，管理層認為混合動力汽車業務分部項下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可予忽略，且作出4,23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乃屬合適。

本公司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固定 裝置及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3	607	9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5)	(607)	(842)
賬面淨值	128	-	1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8	-	128
添置	13	-	13
折舊	(48)	-	(48)
年末賬面淨值	93	-	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6	607	9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3)	(607)	(890)
賬面淨值	93	-	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	-	93
添置	31	-	31
折舊	(50)	-	(50)
年末賬面淨值	74	-	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7	607	1,0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3)	(607)	(940)
賬面淨值	74	-	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6,083	196,083
減：減值撥備	(187,418)	(187,418)
	8,665	8,6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51,406	944,680
減：減值撥備	(792,024)	(667,716)
	559,382	276,9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屬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欠佳，董事認為，為投資成本及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實屬恰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7,418	187,418
自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18	187,4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7,716	555,403
自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124,308	112,3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24	667,7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American Compass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7,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美國
遠東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5,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67,162元	100	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中國
Hybrid Kinetic Motors Corporation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	開發高科技電動汽車，美國（二零一三年：投資控股，美國）
佳貝思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981,85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中國
HK Battery Technology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42,763美元	70.15	勘探及開發金礦，美國
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Hybrid Kinetic New Energy Co., Limited)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27,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註冊資本 60,000,000美元) (附註a)	77.78 (二零一三年： 35)	開發先進電池材料，中國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具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較大部份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附註：

- a. 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有限公司（「連雲港」）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總註冊資本為60,000,000美元，本集團已同意出資其中35%，而連雲港其餘股東已同意出資餘下65%。連雲港列賬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連雲港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雲港的總繳足股本為47,580,000美元，本集團出資8,580,000美元作為連雲港之繳足股本，相當於連雲港之全部繳足股本約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獲連雲港告知，連雲港2名股東（「退出股東」，合共持有連雲港註冊資本的55%及註冊資本總額33,000,000美元）已撤出連雲港的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宣佈，退出股東撤資已完成。撤資後，連雲港的註冊資本總額為27,000,000美元，本集團將出資21,000,000美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總額約77.7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雲港的總繳足股本為15,080,000美元，本集團已注入9,080,000美元作為連雲港的繳足股本，相當於連雲港繳足股本總額約60.2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連雲港之資料。下表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9.79%	82%
流動資產	96,742	385,758
非流動資產	18,668	741
流動負債	(4,793)	(20,526)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10,617	365,97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4,015	300,0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	(4,274)	(4,853)
全面收益總額	(6,797)	(4,91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701)	(3,9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75,526	(280,0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9,159)	(6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248,595)	391,2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2,228)	110,4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投資／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換股權，按公平值	4,326	13,260
其他投資		
非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	11,479	9,81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與Nanotune Technologies Corp.（「Nanotune」）訂立一份購買協議（「該協議」），以按每股1.5美元認購2,000,000股Nanotune之系列B優先股，現金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23,310,000港元）。

Nanotune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有限公司及其股份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本集團擬持有於Nanotune之投資以作長期資本增值。

根據該協議，系列B優先股可於原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後任何時間贖回。非上市債務工具乃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系列B優先股每股股份可按本集團之選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1.5美元轉換為Nanotune之普通股中已繳足、非課稅股份。換股權構成嵌入式衍生工具，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與本集團於Nanotune之債務工具之投資分開並列賬為衍生金融資產。換股權之公平值乃分開確認及計量。

由於換股權乃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故董事利用其判斷選取適合之估值方法評估其公平值。用於計量換股權公平值之估值方法及重大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附註45(e)。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股權之公平值經釐定為4,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60,000港元），導致換股權之公平值虧損8,9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本集團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附註(a))	先進電池 材料業務 千港元 (附註(b))	天然 資源業務 千港元	混合動力 汽車業務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93,654	-	4,434	12,546	110,634
累計減值	(67,234)	-	(4,434)	(12,546)	(84,214)
賬面淨值	26,420	-	-	-	26,4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420	-	-	-	26,4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271	-	-	1,27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5,791)	-	-	-	(15,791)
賬面淨值	10,629	1,271	-	-	11,9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93,654	1,271	4,434	-	99,359
累計減值	(83,025)	-	(4,434)	-	(87,459)
賬面淨值	10,629	1,271	-	-	11,9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29	1,271	-	-	11,90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71)	-	-	(1,271)
重新計量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公司資產	(10,629)	-	-	-	(10,629)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	1,271	4,434	-	5,705
累計減值	-	(1,271)	(4,434)	-	(5,705)
賬面淨值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本集團(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產生之商譽93,654,000港元與收購佳貝思有關並分配至生產及分銷鋰離子動力電池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已檢討就收購佳貝思產生之商譽之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而該增長率並未超過佳貝思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乃採用15.94%之貼現率予以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將引致對其主要估計作出必要變動之可能變動。

經考慮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實際表現及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現時下滑之狀況，董事認為因收購佳貝思產生之商譽已減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計提因收購佳貝思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15,7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83,0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將佳貝思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的資產／負債。如附註12.1所述，管理層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計量虧損10,629,000港元分配至減少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本集團（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商譽1,271,000港元與收購Angstrom Holdings Corporation（「AHC」）（附註43.1）有關，並分配至開發先進電池材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先進電池材料業務	-	1,27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假設乃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行業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董事已檢討就收購AHC產生之商譽之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而該增長率並未超過AHC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乃採用19.00%之貼現率予以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將引致對其主要估計作出必要變動之可能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年內先進電池材料業務之實際表現，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先進電池材料業務之發展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收購AHC產生的商譽已全部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271,000港元。

董事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的輸入數據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類似，並認為使用兩種方法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c) 與收購America's Center Foreign Investment, LLC相關的商譽涉及混合動力汽車業務。如附註43.2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erica's Center Foreign Investment, LLC已被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本集團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57	49,298	63,35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611)	(18,011)	(30,622)
賬面淨值	1,446	31,287	32,7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46	31,287	32,733
攤銷	–	(4,453)	(4,453)
減值(附註)	(1,446)	–	(1,446)
匯兌調整	–	3	3
年末賬面淨值	–	26,837	26,8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57	49,436	63,4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057)	(22,599)	(36,656)
賬面淨值	–	26,837	26,8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6,837	26,837
攤銷	–	(4,480)	(4,480)
重新計量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公司資產(附註)	–	(1,448)	(1,448)
匯兌調整	–	(1)	(1)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 (附註12.2)	–	(20,908)	(20,908)
年末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本集團 (續)

附註：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

如附註12.1所述，管理層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計量虧損1,448,000港元配至減少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混合動力汽車業務之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開發多燃料電力驅動混合推進系統之技術知識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預期未來經濟利益，而可收回金額可予忽略，因此就混合動力汽車業務分部項下之技術知識作出1,446,000港元之減值撥備乃屬合適。

24. 預付款及按金－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之預付款 (附註)	46,8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47,654	-
	94,454	-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向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汽車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注資而已付4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驗資正在進行中。向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汽車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之注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而投資該附屬公司之預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已確認為於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汽車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

25.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2,113
在製品	-	12,567
製成品	-	29,484
	-	44,164

26. 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33,688
減：減值撥備	-	(5,296)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	28,3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續）

本集團通常根據行業慣例連同考慮客戶之信譽及還款記錄而給予客戶信貸期。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96	10,606
自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885	1,244
壞賬撇銷	-	(6,849)
匯兌調整	117	295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	(6,29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96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均會個別及整體地釐定是否減值。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時之市況確認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6,136
31至90日	-	1,524
91至180日	-	3,262
超過180日	-	7,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392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17,660
逾期1至90日	-	3,262
逾期超過90日	-	7,470
	-	10,732
	-	28,392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8	903	-	-
其他應收款(附註b)	62,306	59,868	1,500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43,431	276,667	1,447	1,820
研發及開發項目之預付款	23,272	-	-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a)	2,840	-	949	-
	131,857	337,438	3,896	1,820

附註：

- (a)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及參考前身公司條例(法例第32章)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仰融博士	949	-	949	-
朱勝良博士	1,891	-	-	-
	2,840	-	949	-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仰融博士	949	-	949	-
朱勝良博士	1,891	-	-	-

上述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7,307	59,868
減：減值撥備	(15,001)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2,306	59,8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款項收回可能性很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449	-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	(3,4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15,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涉及拖欠本金之債務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短期投資—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一家主要銀行購入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11,3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76,000港元）未設期限。本集團有權隨時從銀行贖回該投資，並即刻生效。該短期投資的估計年收益率介乎2.7%至4.0%（二零一三年：介乎2.0%至3.7%）。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從銀行贖回投資時收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短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結構性銀行存款—本集團

結構性銀行存款計息，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本金及所賺取利息與涉及中國國債及若干銀行債權的投資掛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37,8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可隨時即時向銀行贖回，63,0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到期時間介乎30至90日。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折合為17,6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83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進行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	13,313
超過180日	134	19,036
	134	32,349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4,539	1,534
應計員工成本	5,730	1,131
其他應付款	30,353	43,087
其他應計費用	2,254	3,859
	42,876	49,611

33.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本集團

其他應付款包括目前為香港及中國僱員對不同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而負有之責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責任：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39	52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受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個別省份所設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按該等計劃之規定支付所須供款。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已參加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之強積金。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雙方每月各按僱員之相關收入5%向該計劃供款，惟雙方之最高供款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均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本集團 (續)

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為本集團所作出供款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約1,4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7,000港元)的供款。年內，並無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本集團之供款(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亦沒有較大額之被沒收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期間之應交供款。

3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本集團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5. 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5,072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207	2,743
	207	7,8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貸款中2,535,000港元按每年6%計息，餘額208,000港元不計息。

36. 遞延稅項—本集團

	無形資產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69
計入損益(附註11)	(6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5
計入損益(附註11)	(668)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負債(附註12.2)	(3,3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司法權區當時通行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估計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7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7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並無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佳貝思)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8,5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53,000港元)而於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一月一日	10,411,159,756	1,041,116	8,772,159,756	877,216
透過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i)	16,000,000	1,600	1,000,000	100
年內認購之新股份(附註ii)	3,759,985,000	375,998	1,638,000,000	163,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7,144,756	1,418,714	10,411,159,756	1,041,11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一名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二零一三年：一名僱員)行使購股權，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經增加。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概述於附註38。年內就已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31名認購方訂立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2,079,75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2名個人認購方向本公司表示有意透過與各退出股東訂立撤銷協議而撤銷認購協議，涉及取消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29名認購方完成認購合共1,979,75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收到現金所得款項總額197,97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21名認購方訂立協議，據此，21名認購方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認購合共1,780,235,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到現金所得款項總額284,8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三名認購方訂立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已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1,638,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到現金所得款項總額163,8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開始，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修訂。

二零一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生效，並自該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則作別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每次接納時支付1港元後可予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規定之期間開始及結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並可於規定可行使期間內獲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之股份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將以股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修訂。

二零零三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生效，並自該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則作別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每次接納時支付1港元後可予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規定之期間開始及結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並可於規定可行使期間內獲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之股份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將以股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計劃已屆滿，而254,0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董事							
仰融博士	2005	11,140,000	-	-	-	-	11,140,000
	2008	27,000,000	-	-	-	-	27,000,000
	2013	10,000,000	-	-	-	-	10,000,000
	2014 (b)	-	10,000,000	-	-	-	10,000,000
劉泉先生	2013	10,000,000	-	-	-	-	10,000,000
	2014 (b)	-	10,000,000	-	-	-	10,000,000
許永生先生	2008	27,000,000	-	-	-	-	27,000,000
	2013	60,000,000	-	-	-	-	60,000,000
	2014 (b)	-	50,000,000	-	-	-	50,000,000
朱勝良博士	2005	16,710,000	-	-	-	-	16,710,000
	2013	20,000,000	-	-	-	-	20,000,000
	2014 (b)	-	20,000,000	-	-	-	20,000,000
王川濤博士	2013	30,000,000	-	-	-	-	30,000,000
	2014 (b)	-	30,000,000	-	-	-	30,000,000
徐建國先生	2013	30,000,000	-	-	-	-	30,000,000
	2014 (b)	-	50,000,000	-	-	-	50,000,000
李正山先生	2005	5,570,000	-	-	-	-	5,570,000
	2008	5,000,000	-	-	-	-	5,000,000
	2013	25,000,000	-	-	-	-	25,000,000
	2014 (b)	-	50,000,000	-	-	-	50,000,000
黃春華博士	2013	65,000,000	-	-	-	-	65,000,000
	2014 (b)	-	50,000,000	-	-	-	50,000,000
夏延康博士	2013	10,000,000	-	-	-	-	10,000,000
	2014 (b)	-	10,000,000	-	-	-	10,000,000
朱國斌博士	2013	10,000,000	-	-	-	-	10,000,000
	2014 (b)	-	10,000,000	-	-	-	10,000,000
張博增博士	2012 (b)	66,000,000	-	-	(66,000,000)	-	-
扎姆·阿茹娜博士	2012 (b)	34,000,000	-	-	(34,000,000)	-	-
宋健博士	2013	10,000,000	-	-	-	-	10,000,000
	2014 (b)	-	10,000,000	-	-	-	10,000,000
李建勇博士	2013	10,000,000	-	-	-	-	10,000,000
	2014 (b)	-	20,000,000	-	-	-	20,000,000
陳善衡先生	2014 (a)	-	5,000,000	(5,000,000)	-	-	-
	2014 (b)	-	5,000,000	-	-	-	5,000,000
鄭達華先生	2014 (a)	-	5,000,000	-	-	-	5,000,000
	2014 (b)	-	5,000,000	-	-	-	5,000,000
丁國傑先生	2013	-	-	-	-	35,000,000	35,000,000
	2014 (b)	-	25,000,000	-	-	-	25,000,000
		482,420,000	365,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	777,4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續)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重新分類	
董事 (續)						
王利興先生	2014 (a)	-	10,000,000	-	-	10,000,000
	2014 (b)	-	2,000,000	-	-	2,000,000
陳曉先生	2013	-	-	-	25,000,000	25,000,000
	2014 (b)	-	50,000,000	-	-	50,000,000
		-	62,000,000	-	-	87,000,000
董事合計		482,420,000	427,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864,420,000
僱員						
合計	2005	15,250,000	-	-	-	15,250,000
	2008	31,400,000	-	-	-	31,400,000
	2013	325,000,000	-	-	(60,000,000)	265,000,000
	2014 (a)	-	7,000,000	-	-	7,000,000
	2014 (b)	-	355,000,000	-	-	355,000,000
		371,650,000	362,000,000	-	-	673,65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2008	15,000,000	-	-	-	15,000,000
	2013	423,000,000	-	(11,000,000)	-	412,000,000
	2014 (a)	-	14,000,000	-	-	14,000,000
	2014 (b)	-	436,000,000	-	-	436,000,000
		438,000,000	450,000,000	(11,000,000)	-	877,000,000
總計		1,292,070,000	1,239,000,000	(16,000,000)	(100,000,000)	2,415,07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屆滿	
董事						
仰融博士	2005	11,140,000	-	-	-	11,140,000
	2008	27,000,000	-	-	-	27,000,000
	2009 (a)	40,000,000	-	-	(40,000,000)	-
	2011 (b)	35,000,000	-	-	(35,000,000)	-
	2013	-	10,000,000	-	-	10,000,000
劉泉先生	2011 (b)	10,000,000	-	-	(10,000,000)	-
	2013	-	10,000,000	-	-	10,000,000
許永生先生	2008	27,000,000	-	-	-	27,000,000
	2009 (a)	21,000,000	-	-	(21,000,000)	-
	2011 (b)	35,000,000	-	-	(35,000,000)	-
	2013	-	60,000,000	-	-	60,000,000
朱勝良博士	2005	16,710,000	-	-	-	16,710,000
	2009 (a)	1,290,000	-	-	(1,290,000)	-
	2009 (b)	10,000,000	-	-	(10,000,000)	-
	2011 (b)	10,000,000	-	-	(10,000,000)	-
	2013	-	20,000,000	-	-	20,000,000
王川濤博士	2009 (a)	15,000,000	-	-	(15,000,000)	-
	2009 (c)	10,000,000	-	-	(10,000,000)	-
	2011 (b)	20,000,000	-	-	(20,000,000)	-
	2013	-	30,000,000	-	-	30,000,000
徐建國先生	2010	5,000,000	-	-	(5,000,000)	-
	2011 (b)	15,000,000	-	-	(15,000,000)	-
	2013	-	30,000,000	-	-	30,000,000
李正山先生	2005	5,570,000	-	-	-	5,570,000
	2008	5,000,000	-	-	-	5,000,000
	2009 (a)	4,430,000	-	-	(4,430,000)	-
	2011 (b)	15,000,000	-	-	(15,000,000)	-
	2013	-	25,000,000	-	-	25,000,000
張振威博士	2009 (a)	7,500,000	-	-	(7,500,000)	-
	2011 (b)	15,000,000	-	-	(15,000,000)	-
黃春華博士	2009 (a)	20,000,000	-	-	(20,000,000)	-
	2009 (c)	10,000,000	-	-	(10,000,000)	-
	2011 (b)	35,000,000	-	-	(35,000,000)	-
	2013	-	65,000,000	-	-	65,000,000
夏延康博士	2011 (b)	10,000,000	-	-	(10,000,000)	-
	2013	-	10,000,000	-	-	10,000,000
朱國斌博士	2011 (b)	10,000,000	-	-	(10,000,000)	-
	2013	-	10,000,000	-	-	10,000,000
張博增博士	2012 (b)	66,000,000	-	-	-	66,000,000
扎姆·阿茹娜博士	2012 (b)	34,000,000	-	-	-	34,000,000
宋健博士	2013	-	10,000,000	-	-	10,000,000
李建勇博士	2013	-	10,000,000	-	-	10,000,000
		546,640,000	290,000,000	-	(354,220,000)	482,4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屆滿	
僱員					
合計					
2005	15,250,000	-	-	-	15,250,000
2008	31,400,000	-	-	-	31,400,000
2009 (a)	82,702,000	-	-	(82,702,000)	-
2009 (b)	24,000,000	-	-	(24,000,000)	-
2009 (c)	44,000,000	-	-	(44,000,000)	-
2010	51,000,000	-	-	(51,000,000)	-
2011 (b)	190,500,000	-	-	(190,500,000)	-
2011 (c)	3,000,000	-	-	(3,000,000)	-
2013	-	326,000,000	(1,000,000)	-	325,000,000
	441,852,000	326,000,000	(1,000,000)	(395,202,000)	371,65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2008	15,000,000	-	-	-	15,000,000
2009 (a)	7,500,000	-	-	(7,500,000)	-
2011 (a)	40,000,000	-	-	(40,000,000)	-
2011 (b)	160,000,000	-	-	(160,000,000)	-
2011 (c)	65,000,000	-	-	(65,000,000)	-
2012(a)	115,000,000	-	-	(115,000,000)	-
2013	-	423,000,000	-	-	423,000,000
	402,500,000	423,000,000	-	(387,500,000)	438,000,000
總計	1,390,992,000	1,039,000,000	(1,000,000)	(1,136,922,000)	1,292,070,000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2005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港元*
2008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港元
2009 (a)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港元
2009 (b)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85港元
2009 (c)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295港元
201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368港元
2011 (a)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46港元
2011 (b)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港元
2011 (c)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6港元
2012 (a)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2港元
2012 (b)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0.120港元
2013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港元
2014 (a)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0.1136港元
2014 (b)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0.2010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發行供股股份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114港元調整至0.102港元。購股權數目亦已因發行供股股份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費用195,7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27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導致一項權益薪酬儲備。並無因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估值模型釐定。模型內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14 (a)	2014 (b)	2013
股價	0.1120港元	0.2010港元	0.108港元
行使價	0.1136港元	0.2010港元	0.108港元
預計波幅	73.77%	74.94%	78.53%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10	10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96%	1.86%	2.529%
預計股息回報	0%	0%	0%

預計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之股價之過往波幅。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292,070,000	0.109	1,390,992,000	0.147
已授出	1,239,000,000	0.198	1,039,000,000	0.108
已行使	(16,000,000)	0.110	(1,000,000)	0.108
已屆滿/已註銷	(100,000,000)	0.120	(1,136,922,000)	0.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415,070,000	0.161	1,292,070,000	0.10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發行相同數目之普通股(見附註37)。該等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08港元(二零一三年:0.1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02港元至0.201港元(二零一三年:0.102港元至0.120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9年(二零一三年:8.8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權益薪酬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895	9,868	366,715	(35,491)	(1,910,561)	(841,5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418	7,554	172,358	-	(1,495,405)	(695,075)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權益薪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0,832	94,601	78,170	(1,420,035)	(626,43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28,646)	(228,646)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	-	94,276	-	94,276
股份發行開支	(510)	-	-	-	(5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6	-	(88)	-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0,418	94,601	172,358	(1,648,681)	(761,304)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48,636)	(348,636)
認購新股份	106,814	-	-	-	106,81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	-	195,756	-	195,756
股份發行開支	(892)	-	-	-	(89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55	-	(1,399)	-	1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895	94,601	366,715	(1,997,317)	(808,10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為收購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賬中撥款用作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力或將於分派之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換算儲備已設立並根據有關外幣換算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權益薪酬儲備乃按照所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設立。

40. 關連方交易

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為87,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752,000港元）。有關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擔

41.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6,304	6,2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50	1,144
研發項目	17,450	18,064
	38,504	25,4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41.2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物業租約年期經磋商後釐定為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三年）。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所租賃物業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附註）	8,028	8,824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4,907	13,024
	12,935	21,8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承擔1,531,000港元涉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佳貝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銀行信貸

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信貸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的負債相關：

- (a) 抵押佳貝思銀行存款1,891,000港元；
- (b) 佳貝思一名高級職員之個人擔保人民幣9,900,000元；
- (c) 抵押佳貝思一名高級職員之物業，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
- (d) 抵押佳貝思賬面值23,627,000港元的機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佳貝思一名高級職員之個人擔保人民幣9,900,000元；及
- (b) 抵押佳貝思一名高級職員之物業，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

4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4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仰融博士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訂立一份證券購買協議，以收購AHC之1,300股每股面值0.001元之系列A優先股。根據該協議，購買代價乃以現金120,000美元（相等於約932,000港元）支付。證券於任何時間可兌換為總共126,426,362股AHC之普通股，其佔AHC之99%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投票股。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有意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於該協議後，本集團擁有AHC之99%股權，並透過本集團提名AHC之董事會之多數成員之權利獲得對AHC之控制權，而AHC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AHC乃旨在促進及承諾開發本集團之先進電池材料業務而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43.1 (續)

收購AHC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收購之負債淨額：		
其他應收款	72	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0	31,0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494)	(31,494)
負債淨額	(342)	(342)
非控制權益	3	3
	(339)	(339)

千港元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32)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0,148

已收購之負債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932
已收購之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339
商譽(附註22(b))	1,2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43.1 (續)

因實際合併之已付代價而於收購AHC時產生之商譽包括有關AHC與本集團之先進電池材料業務之間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之裨益之金額。

AHC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向本集團作出收入貢獻，但帶來虧損淨額1,949,000港元。倘收購AHC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於年內將並無向本集團作出收入貢獻，而於本年度之虧損將增加579,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代表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實際情況，或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將不可就稅項用途扣除。

43.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買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6,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America's Center Foreign Investment, LLC（「ACFI」）之80%股權。出售ACFI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完成。ACFI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其他應收款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
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	(1,9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53)
	(2,098)
非控股權益	420
	(1,67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
撤銷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	1,9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59
	1,166
總代價	1,166
以現金支付	1,1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43.2 (續)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6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37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即出售之完成日期)期間, ACFI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但帶來虧損淨額99,000港元。

44. 其他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佳貝思之溢利擔保	-	24,0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佳貝思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隨後經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以收購佳貝思之全部股權。根據該等協議, 佳貝思賣方已向本集團作出如下溢利擔保(「溢利擔保」):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佳貝思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佳貝思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佳貝思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及
-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佳貝思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續）

作為達致溢利擔保之抵押，佳貝思賣方已存置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保留股份」）於本集團託管賬戶內。

倘於溢利擔保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錄得少於佳貝思賣方作出之溢利擔保金額，本集團可自由及於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有關時間及以有關方式指示佳貝思賣方出售保留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並向本集團補償短缺金額。

將予出售之保留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價：(i)每股0.358港元（收購協議所列合約價）或(ii)相等於有關財政年度（於此年度，溢利擔保將予達成）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之較高者釐定。溢利擔保之任何短缺金額將以實際金額予以補償，惟上限為來自出售保留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倘有關上限金額不足以應付擔保之短缺金額，則本集團無權就上限金額以外之金額提出索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而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指示配售代理出售保留股份及保留出售保留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公平值38,000,000港元之其他金融資產，而保留股份已入賬為股本工具。直至取消確認日期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14,000,000港元已於年內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營運及投資活動而面對不同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工作於總部處理，並與董事會密切合作，專注於透過將所面對之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而積極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長期金融投資乃為產生持續回報而管理。本集團面對之最主要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短期投資及結構性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積極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估計整體利率上升／下跌50基點會減少／增加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率上升50基點	年度虧損減少 1,575,000 港元	年度虧損減少 719,000港元
利率下跌50基點	年度虧損增加 1,575,000 港元	年度虧損增加 719,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日期發生，且已應用於已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全年利率風險而釐定。增加或減少50基點為管理層對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估計。有關分析之相同基準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具聲譽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主要金融資產（包括短期投資、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來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結餘已存入信貸評級高之銀行，故短期投資、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得以減輕。

由於本集團僅與具聲譽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就應收貿易債務而言，管理層認為毋須任何抵押品。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美國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美國及中國附屬公司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幣風險，而美元及人民幣為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美國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的還款期及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流量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流動資金需要每日進行監控。為期360日的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每月作出識別。

本集團主要維持現金以應付其最多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長期流動資金需要之資金則額外以充足之已承諾借貸融資提供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34	134	-	134
其他應付款	30,353	30,353	30,353	-
借貸	207	207	207	-
	30,694	30,694	30,560	1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2,349	32,349	-	32,349
其他應付款	43,087	43,087	43,087	-
借貸	7,815	8,151	2,804	5,347
應付票據	12,680	12,680	-	12,680
	95,931	96,276	45,891	50,376

本集團採取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公平值

董事認為，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分類級別乃參考估值技術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按以下釐定：

- 第1級估值：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估值：除第1級輸入數據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估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董事選擇適當估值技術對衍生金融資產（二零一三年：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分別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3級（二零一三年：第2級及第3級）進行估值時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4,326	4,3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公平值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4,000	-	24,000
衍生金融資產	-	-	13,260	13,2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公平值層級間之轉移於所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應收佳貝思賣方之溢利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2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之100%計算。如附註44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金融資產取消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參考取消確認日期本公司出售2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之100%計量，隨後於本集團權益下按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公平值 (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型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正相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將令本集團之虧損分別減少／增加237,000港元及2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000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現貨價	每股 0.67 美元	每股1.5美元
行使價	每股 1.5 美元	每股1.5美元
無風險利率	1.770%	2.364%
預期期權年期	5.72 年	6.72年
預期波幅	51.410%	56.126%
預期派息率	0%	0%

年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13,260	-
購買付款	-	23,310
確認為債務工具	-	(9,815)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計入一般經營開支）	(8,934)	(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6	13,2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f) 股本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來自採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股價作為輸入數據以計量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溢利擔保之公平值所導致之股本價格風險。如附註44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隨後作為股本工具確認。由於該股本工具隨後按成本入賬，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股本價格風險。

估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股價整體增加／減少3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價增加30%	不適用	年度虧損減少 7,2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價減少30%	不適用	年度虧損增加 7,2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g)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下文分類。有關金融工具之類別如何影響其日後計量之說明，請參閱附註4.7及4.10。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	24,000
衍生金融資產	4,326	13,26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	28,392
應收票據	–	989
其他應收款	62,306	59,868
應收董事款項	2,840	–
其他投資	11,479	9,81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624	54,239
短期投資	11,346	8,876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0,85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7	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71	147,996
	394,329	310,982
	398,655	348,242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4	32,349
其他應付款	30,353	43,087
借貸	207	7,815
應付票據	–	12,680
	30,694	95,9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
- (ii) 為股東帶來充足之回報。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向股東返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以減低負債水平。

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06,902	108,207
股東權益	577,140	346,041
資本負債比率	18.52%	31.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已轉讓其他應收款項12,607,000港元，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
- (ii) 本集團已轉讓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23,272,000港元，作為研發項目預付款項。

48.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以下事項：

- (i) 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出售佳貝思75%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佳貝思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有權收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透過進行銷售及出售事項而應收代價（「標的股份」），即佳貝思買方持有的合共257,324,69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成功按每股0.172港元向四名個人承配人悉數配售保留股份及標的股份，合共為457,324,69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約43,100,000港元來自出售標的股份（即本集團就出售佳貝思75%股權收取之貨幣代價），及約33,500,000港元來自出售保留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23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97,946,951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75港元，總額約122,141,000港元。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完成。新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608	70,440	43,068	52,183	72,170
除稅前虧損（包括持續 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53,681)	(193,293)	(109,333)	(186,071)	(407,4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	(292)	496	(355)	662
年度虧損（包括持續經營 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53,611)	(193,585)	(108,837)	(186,426)	(420,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1,471)	(191,178)	(103,414)	(179,086)	(415,156)
非控股權益	(2,140)	(2,407)	(5,423)	(7,340)	(5,686)
	(253,611)	(193,585)	(108,837)	(186,426)	(420,84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90,658	352,823	365,068	749,494	719,315
負債總額	77,896	98,658	100,899	108,207	106,902
	412,762	254,165	264,169	641,287	612,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1,133	224,494	265,960	346,041	577,140
非控股權益	31,629	29,671	(1,791)	295,246	35,273
	412,762	254,165	264,169	641,287	612,413